

普里西拉·B·海纳 文
言晓义 译
王天成 审校

作者普里西拉·B·海纳 (Priscilla B. Hayer) 是研究真相委员会和转型正义的国际知名专家，著有《无法讲述的真相》(Unspeakable Truths) 和《和平缔造者的悖论》(The Peacemaker's Paradox)。她是“转型正义国际中心”的创始人，并曾担任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公室顾问

译者言晓义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审校者王天成成为《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十五个真相 委员会比较 研究 (下)

编按：“真相调查”在我国知识分子、活动人士关于转型正义的讨论中一直备受关注，但对于其他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与运用却非常缺乏了解。普里西拉·B·海纳（Priscilla B·Hayer）在这个研究报告中，比较了13个国家在1974-1994年期间建立的15个真相委员会。它虽然写于1990年代，但仍有助于填补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空白或短缺。原文首发于1994年《人权季刊》第4期（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v., 1994, Vol.16, No. 4 (Nov., 1994), pp.597-655）。

德国

1992年3月，德国议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1949年至1989年间，东德在共产主义统治下的人权侵犯行为，这个委员会叫做“德国统一社会党独裁统治的历史与后果评估研究委员会”。¹

该委员会由16名议员和11名普通公民组成，每个议会政党均派代表参与，其中包括统一社会党（SED）的继任政党——民主社会主义党（PDS）的代表，而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正是对SED党活动的评估。德国人权活动家莱纳·埃佩尔曼（Rainer Eppelman）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贾马尔·贝诺马尔（Jamal Benomar）描述了该委员会的职责：

该委员会将有权查阅所有政府档案和斯塔西（Stasi）文件。它将研究共产主义政权维持统治的方法，并评估过去西德政府的政策是否强化了共产主义统治并阻碍了民主运动的发展。……该委员会的成立被许多德国人视为一种替代惩罚的措施，目前尚不清楚调查结果是否会导致对前共产主义领导人及斯塔西特工的起诉。²

该委员会的成立是针对斯塔西秘密警察档案开放事件的回应。任何公民现在都可以查阅自己的档案，其中包含有关谁告发了谁的信息；这导致数千名公职人员被解雇，民主领导人的抱负被摧毁，因为他们被发现是告密者，同时家庭和朋友也被撕裂。³ 面对这一艰难而痛苦的过程，议会委员会被视为一种调查并准确记录东德在共产主义统治下的事件和实际操作的方式。赫尔辛基观察组织的霍利·卡特纳 (Holly Cartner) 澄清说，该委员会并非聚焦于个人的犯罪行为，而是旨在讲述受害者的故事以及政府政策对人们生活的影响。⁴

萨尔瓦多

联合国“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是通过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FMLN) 于 1991 年 4 月签署的和平协议成立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写入了协议中，授权其调查自 1980 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对社会的影响迫切需要公众了解真相”。⁵ 萨尔瓦多委员会的资金来自联合国成员国的捐款，其中美国和欧洲国家是最大的捐助国。

根据授权，委员会有六个月的时间编写报告，尽管非正式准备和两个月的延期使委员会总共用了将近九个月的时间。联合国秘书长与协议双方协商任命的委员们是备受尊敬的国际人物：哥伦比亚前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 (Belisario Betancur)；乔治·华盛顿大学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法学教授兼美洲法院 (Inter-American Court) 前主席托马斯·布尔根塔尔 (Thomas Buergenthal)；以及委内瑞拉前外交部长雷纳尔多·菲格罗亚·普兰查特 (Reinaldo Figueroa Planchart)。工作人员包括 15 名专业人员和几位行政人员。出于中立性考虑，工作人员中不包括萨尔瓦多人士。

由于联合国在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FMLN）之间的调解谈判地位，以及联合国当时正在萨尔瓦多设立的任务组负责监督部队解除武装、选举进程，并监测任何持续的人权侵犯行为，因此联合国自然也负责监督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一场残酷的内战结束后成立的，这场战争使国家陷入严重分裂，因此由萨尔瓦多人主导并运营的全国性真相委员会几乎不可能成立。这主要是因为和平过渡所依赖的政治基础极为脆弱：叛军刚成为合法政党，政府与反对派关系仍处于勉强合作状态；国家地理上严重分裂，部分地区长期处于 FMLN 实际控制之下；且该项目必然会激怒那些可能被指责负有责任的各方，因此存在真实的安全隐患。在规划和筹备阶段，萨尔瓦多国内鲜少有人质疑真相委员会需由国际机构管理的必要性。直至委员会报告即将公布时，某些势力才开始质疑国际机构介入该国内政的合法性。

真相委员会报告措辞严厉，点名了 40 余名被认定犯有人权罪行的个人。总体而言，该报告在萨尔瓦多和美国的人权活动家及组织中反响良好，尽管真相委员会因未能充分调查某些重要的暴力问题——例如敢死队的行径——而受到批评。但萨尔瓦多军队却对该报告作出回应，发表了一份长篇书面声明，由国防部长在国家电视台上宣读，称该委员会的行动是非法的且超出了其职权范围。

在真相委员会报告公布后五天内，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大赦法案。如今，对报告中提及的人员或在内战期间参与虐待行为的其他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

卢旺达

卢旺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真相委员会模式。卢旺达真相委员会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创建、资助并全程支持，响应了卢旺达人权组织联盟的请求。由于该委员会的国际性质，其报告获得了高度可信度，吸引了广泛的国际支持和关注。⁶

1994年春季卢旺达爆发暴力冲突前，该国正处于缓慢而艰难的政治过渡期。1992年，总统放松对权力的严密控制，正式与反对派分享权力。然而，国内暴力冲突持续不断，有时甚至达到相当激烈的程度，主要由政府控制的武装力量或准军事团体对少数族裔图西人发动攻击。卢旺达的真相委员会在持续的暴力中成立，其根源可追溯至最初和平谈判中的协议。

自1959年以来，卢旺达一直饱受三大族群——胡图族、图西族和特瓦族——之间的暴力冲突困扰。这些族群是基于数百年形成的社会等级制度而划分的，其间的冲突因殖民统治而加剧。胡图族自20世纪60年代初起掌控卢旺达的政治权力，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Juvénal Habyarimana）自1973年执政直至1994年遇刺身亡。胡图族与图西族（两大主要族群）之间的关系长期充斥着暴力与歧视，其中包括政府官员针对图西族实施的肆意暴行，旨在迫使其离开该国。

1990年10月1日，一支武装叛乱组织——卢旺达爱国阵线（the Rwandan Patriotic Front）——从乌干达入侵卢旺达，该组织大多数成员自从1959年或1960年以来即是难民。严重的人权侵犯行为（其中大部分但并非全部由政府部队实施）以及多次未能成功结束战争的尝试，最终促使双方于1992年7月展开谈判并达成停火协议。

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根源于政府与武装反对派达成的一项协议，即成立一个调查过去暴行的委员会——该协议是在 1992 年底于坦桑尼亚阿鲁沙谈判达成的《阿鲁沙协议》(Arusha Accords) 中商定的。⁷ 正是这一设立真相委员会的官方协议，以及总统对委员会的正式欢迎，使该委员会符合本文所定义的真相委员会，尽管其主持方是非政府组织。卢旺达的非政府组织已就设立此类委员会的必要性讨论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协议签署后，卢旺达政府邀请一家法国组织组建真相委员会，但被拒绝了。因此，卢旺达的五家非政府人权组织组成联盟，并联系了四家分别位于美国、加拿大、法国和布基纳法索的非政府组织，请求它们共同组建一个国际委员会。⁸

接受邀请后，这四家组织成立了“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卢旺达人权侵犯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该日期特指仅涵盖内战时期），并选出 10 名委员：其中包括数名律师、一名法官、人权组织工作人员、一名法医专家及其他人员，共代表八个不同国籍。其中少数人对卢旺达有深入了解；另一些人对非洲毫无经验，还有两人此前只曾有过接触。四名洞穴学家（研究洞穴的专家）在第一周与他们合作，调查卢旺达众多洞穴中存在大规模埋葬的指控。卢旺达的非政府组织联盟从欧洲组织筹集资金以支持该项目。⁹ 这些卢旺达非政府组织还负责协调委员会在国内的后勤工作，除此之外并未参与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于 1993 年 1 月赴卢旺达进行为期两周的考察，并在这一时间内完成了所有调查工作。他们的工作包括多次挖掘遗骸——其中有一例尤为引人注目，他们在一名政府官员的后院发现了一处集体墓地；以及采访、审查政府文件和收集证词。尽管政府并未邀请他们，但总统正式欢迎了他们，政府也没有阻碍他们的调查，虽然有证据表明一些证人受到

了政府官员的威胁。广播公告和口耳相传将他们抵达该国的消息迅速传开，他们从公众那里收到了大量线索和证词。

尽管总统公开表示欢迎，但政府及其武装力量对调查委员会的到来感到不快。在调查委员会抵达该国两天前，全国各地发生了五起针对可能与委员会交谈的个人的袭击事件。更糟糕的是，在调查委员会离开卢旺达的第二天，政府部队开始杀人，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杀害了估计 300 至 500 人。委员会联席主席艾莉森·德斯福奇 (Alison Des Forges) 表示，尽管部分袭击目标曾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或提供协助，但尚不明确报复或惩罚是否为袭击的主要动机。“政府一直奉行恐吓图西族的政策，这是更大计划的一部分。”¹⁰ 该委员会离开后，对这些袭击进行了公开谴责。

委员会报告的反响令人侧目，尤其在欧洲和卢旺达国内。报告于 3 月份在欧洲发布时，印数为 2000 册，一周内就被一抢而空。¹¹ 在卢旺达，报告被广泛传播，并在全国内广为人知。

该报告对法国和比利时的政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两国均深度卷入卢旺达冲突，并强烈支持政府。虽然比利时政府在报告发布前已开始重新评估其在战争中的立场，报告发布两小时后，比利时迅速召回其驻卢旺达大使进行磋商。两周后，一名比利时官员召见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就其对卢旺达的政策进行磋商。委员会报告的影响显而易见——他开场便说：“我们接受你们的报告。我们应该做什么？”¹²

法国过去一直对谴责虐待行为持最不情愿的态度，其军队也越来越深地卷入卢旺达冲突。报告发布两天后，双方达成停火协议，协议要求撤出法国

军队。令许多人意外的是，法国立即开始撤军。

报告发布后，政府发起了一场宣传攻势，揭露叛军的侵犯人权行为。叛军则邀请委员会返回，以调查针对他们的指控（委员会的原始报告确实涉及叛军的侵犯行为，但重点放在政府部队上）。当委员会正考虑再次访问该国时，该国于 1994 年 4 月又爆发了暴力冲突。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2)

1992 年，非洲人国民大会 (ANC) 首个调查委员会完成工作后不久，纳尔逊·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任命了一个新的调查委员会，再次调查 ANC 拘留营中涉嫌的虐待行为。首个委员会因立场偏向（其 3 名委员中有 2 名是 ANC 成员）以及未为被指控者提供足够的辩护机会而受到批评。事实上，第一委员会曾建议“进一步考虑建立一个被视为公正的独立机构，该机构能够记录虐待案件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³ 新的调查委员会名为“调查 ANC 成员对 ANC 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残酷行为及人权虐待的委员会”，¹⁴ 由来自美国、津巴布韦和南非的三名委员组成，他们普遍被认为是独立的。

该委员会的程序与首个委员会有显著不同。委员会将程序结构化类似正式法庭听证会；它聘请律师代表“投诉人”并组建法律辩护团队代表“被告”，即被指控实施虐待的人员。该委员会于 1993 年夏季举行了为期五周的公开听证会，期间听取了约 50 名证人的陈述，其中包括 11 名涉嫌实施人权虐待的当事人。被指控者有机会与他们的指控者——即所涉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当面对质并提问，并被允许由他们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

尽管有若干国际人权观察员出席了听证会，但委员会成员以中立性为由拒绝了与他们会面。

代表大赦国际观察听证会的理查德·卡弗 (Richard Carver) 表示，总体而言，委员会的做法“奇怪且缺乏深思熟虑”，这进一步坚定了他认为“绝不能将纪律程序与真相调查这两项职能混为一谈”的信念，因为它们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过程。¹⁵

尽管程序存在缺陷，该委员会的报告仍得到大多数观察员的积极评价，包括卡弗。该报告于 1993 年 8 月提交，得出的结论与首个委员会相似，指出 ANC 拘留营多年来存在严重虐待行为。例如，在一个拘留营中，委员会得出结论：

夸德罗本应是一个康复中心。然而，它却成了所有触犯安全部门的人的垃圾场，无论他们是被指控为敌方间谍的忠诚支持者、涉嫌间谍还是罪犯。所有这些人频繁遭受酷刑、虐待和侮辱，远超出作为康复中心的目的。¹⁶

该报告的格式与首个非洲人国民大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大不相同。除描述事件、虐待的类型和普遍性、以及虐待的结构性原因和模式外，报告还重点描述了提交给委员会的每个案例，并列出了侵犯每位“投诉人”权利的具体个人名单，以及被侵犯的具体权利清单。

非洲人国民大会对报告作出长篇声明，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接受其总体结论（但否认“存在任何系统性虐待政策”），并呼吁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以调查自 1948 年以来南非冲突双方的虐待行为：¹⁷

我们认为斯克韦伊亚和莫茨乌内亚委员会的报告是揭露各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进程的第一步。因此，我们呼吁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类似于近年来在多个国家成立的处理过去问题的机构。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 全方位的。这不会是纽伦堡审判，其作用将是识别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实行者，提出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未来行为准则，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并制定促进和解的最佳基础。此外，它将为正义提供道德基础，并防止未来再次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¹⁸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于 1992 年年中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于 1993 年初正式开始工作，距离推翻门格斯图·海尔·马利亚姆（Mengistu Haile Mariam）总统政府仅过去一年。根据特别检察官办公室（SPO）的说明，该办公室的设立旨在“记录门格斯图政权的滥权行为，并将那些对侵犯人权和 / 或腐败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人绳之以法”。¹⁹ 其范围涵盖门格斯图执政的全部十七年。司法部副部长被任命为特别检察官。

随着门格斯图政府的倒台，国防部、内务部和信息部的许多档案文件得以完整保存，详细记录了政府部队实施的虐待行为。因此，SPO 的首要任务之一便是整理这些记录。在其首份公开简报中，SPO 概述了工作计划：

鉴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可获取的信息范围，我们正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数字化计划，旨在为后世保存可获取信息中占有显著比例的一部分。一旦这些档案实现计算机化，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将拥有关于门格斯图政权侵犯行为的最全面信息。那些最负责任及最常涉案的个人将被重点标注。数字化

将为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足够信息，用以制定对目标被告提起诉讼并正式启动诉讼程序的决策。²⁰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SPO）配备了约 30 名法律和支持人员，以及几名国际法律顾问，他们被聘请来建立计算机系统并就国际人权标准向办公室提供建议。国际支持对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至关重要，包括有美国国际开发署、亚特兰大卡特中心及其他国际资金的支持。²¹ 卡特中心还引入了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团队²² 协助挖掘集体墓地。

人权组织批评过渡政府在 1991 年门格斯图政府倒台后，对近 2000 名前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实施了长时间拘留：尽管这些人员未受到正式指控或审判，但他们因涉嫌侵犯人权、战争罪或滥用职权而被拘留了近 18 个月。当特别调查办公室（SPO）于 1992 年 8 月开始工作时，其首要任务之一是审查这些案件，最终，超过一千名被拘留者获释，其中部分人以保释形式获释，等待 SPO 进一步调查的结果。

四、寻找和讲述真相的困难与困境

政治局限

真相委员会本质上容易受到政治所施加的局限。其结构、主持方、授权范围、政治支持、财务或人员资源、获取信息的能力、处理敏感案件的意愿或能力，以及最终报告的力度，都将主要取决于其运作的政治现实和创建时起作用的政治力量。

真相委员会可能面临诸多挑战。这些可能包括一个弱势的文职政府与一支强大而又彪悍的军队；一个刚刚开始向民主治理过渡的国家结构；从以暴力推翻国家为目标的过去中崛起的反对派力量；威胁重新诉诸暴力的民族或其他人口群体；一个弱势的公民社会和胆怯的民众对揭露虐待行为的犹豫不决；或者，在有些情况下，一个有组织的反对派或人权团体，强烈要求一份详尽的真相委员会报告以及全面的正义和赔偿。通常，真相委员会的调查会受到相关方（有时是非常强大的相关方）的密切关注，甚至挑战。

简而言之，真相委员会并非在真空中运作。每个委员会都受到政治约束，而其中许多政治约束或情境挑战并非必然可以避免。

什么是真相？委员会在调查中包含（和未包含）的内容

许多真相委员会面临的最显著局限在于其职权范围或调查条款中明确规定的限制。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通常由总统令、立法机构或作为和平协议的一部分来确定，²³ 它界定委员会的调查权限，限制或扩大其调查范围，明确委员会有权调查的具体滥权行为及滥权行为的实施者，并设定调查的时间表和地理范围。职权范围通常还规定最终报告的提交时间和对象，有时还会规定报告中是否应包含某些类型的建议，或是否可以公开姓名。

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足够广泛，以允许调查所有形式的人权虐待，最好由委员会自行决定最适合调查的案件及做法。

迄今为止，许多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都显著限制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其中五个委员会在可调查的人权侵犯类型上受到限制。例如，一些委员会仅限于调查失踪案件。乌拉圭委员会因其有限的职权范围，未能调查军事政权期间发生的绝大多数人权侵权行为：非法拘禁和酷刑，这些侵权行为占绝大多数却被忽视。在智利，委员会调查了失踪、处决和导致死亡的酷刑案件，²⁴ 但其职权范围阻止了其调查未导致死亡的酷刑案件，这一事实遭到了国际人权观察员的批评。

对于那些拥有更灵活授权的委员会，可以更全面地揭示真相。在萨尔瓦多，委员会成员根据授权中提供的指导原则规划工作，该原则规定委员会应报告“严重暴力行为……其对社会的影响迫切需要公众知晓真相”。²⁵ 尽管萨尔瓦多协议各方曾考虑在授权中明确规定应涵盖的具体案件，但最终将此决定权交由委员会自行裁量。这使委员们能够选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展现委员会授权涵盖的十二年间所发生的暴力类型、施暴者及受害者情况。

除委员会授权中的明确限制外，委员们还可能自行对委员会的调查或报告内容设置限制。由于时间紧迫、调查资源或人员不足、无法获取充分可靠的信息，或面临政治压力，委员们可能完全规避某些话题，或决定在最终报告中省略某些信息。

一个特别有趣的问题是，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了对国际行动体（actors）在国内政治暴力中所起作用的分析或评论。在几乎所有在此考虑的案例中，都存在国际行动体——通常是外国政府——资助、武装、训练或以其他方式援助冲突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当政府部队持续犯下严重

人权侵犯行为时，外国支持者在支持此类暴行中的作用应予确认，尤其是在权利侵犯行为已广为人知的情况下——通常会广为人知。²⁶

大多数真相委员会并未对冲突中的国际角色进行深入调查，且其中很少有委员会在其最终报告中提及这一问题。

乍得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或许在这一领域走得最远。尽管未进行深入调查，但该报告明确列出了外部势力对政权提供的具体资金支持数额，以及负责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报机构所接受的培训范围——这些事实此前并未为公众或国际人权界所广泛知晓：

美国在积极向情报机构“情报和安全局”(Documentation and Security Directorate, 简称 DDS) 提供财政、物资及技术支持的国家中排在首位。早在 DDS 成立的最初几个月，美国便将其纳入庇护之下，对其进行培训、支持，并有效推动其发展，直至独裁者倒台；美国驻卢旺达大使馆的顾问经常作为客人造访 DDS 主任；此外，法国、埃及、伊拉克和扎伊尔也提供了资金、培训和设备，或共享情报。上述国家的情报机构与 DDS 之间的安全合作极为紧密，并一直持续到前独裁者下台。²⁷

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报告在其主体部分并未直接探讨国际援助的作用。然而，该报告确实将部分建议指向国际社会，建议未来发展援助应以人权改善为条件、所有军事援助和干预应立即停止、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动和平谈判。²⁸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也未对国际社会在战争中的作用发表评论，仅描述了美国政府如何“容忍，且似乎未予正式关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

一群萨尔瓦多流亡者，这些流亡者“直接资助并间接协助运营萨尔瓦多境内的某些敢死队”，尤其是在 1979 年至 1983 年间。报告继续指出：“如果其他拥有更多资源和时间的调查人员能揭开这一悲剧故事的真相，以确保与其他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人员不再被美国容忍，那将是有益的。”²⁹ 委员会成员托马斯·布尔根塔尔（Thomas Buergenthal）指出，如果发现任何外国人直接参与了实际违规行为，那么委员会一定会明确指出这一点。委员会的授权意图并非针对国际参与，布尔根塔尔继续说道；如果委员会试图调查外国在战争中的参与——这可能包括古巴、尼加拉瓜、苏联和美国——那么它将无法完成其主要任务：澄清该国暴力行为的具体情况和范围。³⁰

智利委员会报告对国际社会对军事政权的反应进行了详细评论，包括多个政府暂停外交关系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努力对抗政权滥权行为的努力。它还简要概述了美国与该政权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提到这些关系在镇压最严重的年份仍保持正常。³¹

公众授权？

公众很少参与制定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事实上，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真相委员会是通过公开辩论职权范围的过程成立的。³² 由于真相委员会的成立方式，通常没有时间进行公开讨论、辩论或就委员会的实质、风格或存在进行公投。

这与许多人权倡导者的立场相悖。何塞·扎拉奎特（José Zalaquett）呼吁通过全民公投批准政府的人权政策并成立此类委员会，或至少由民主选举

产生的代表机构批准。³³ 人权观察组织持类似立场：

关于如何以真相和正义为原则开展每一项行动的战略问题，应由每个民主社会自行决定。我们认为，此类决策应在公开和透明的讨论中作出，且绝不能在压力下通过。当然，在战略选择中，多数人的意愿是需要考虑的，例如是否进行议会、行政或司法调查以查明虐待行为的真相，以及是否对政府活动设定时间限制。³⁴

然而，时间限制和一般脆弱的政治环境使得公众直接参与批准真相委员会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民主结构可能不存在，无法进行全民投票或代表投票。

但是，随着一些国家（如危地马拉、南非和马拉维目前正在一定程度上发生的情况）对真相委员会的呼吁变得更加成熟和公开，关于设立条件以及是否需要建立真相委员会的公共辩论可能会在公共媒体的页面上非正式地展开。

时机：何时启动及持续多久？

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时机至关重要。若由新任总统在基本未改变的军事体制下发起（此类情况较为常见），其执政初期的数周或数月，当总统权力处于巅峰时，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时机。例如，菲律宾在首个真相委员会解散后，并未尝试设立第二个委员会。因为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已失去此前得以在军事阻力下成立委员会的民众支持，此外，阿基诺本人对人权的承诺也已削弱。

许多委员会在授权中明确规定了时间限制，并设定了申请延期的程序。大

多数真相委员会被赋予 6 至 9 个月的时间完成所有调查并提交报告，极少有真相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超过一年。制定工作计划、收集和整理文件、接收和处理证词、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以及完成调查并按时提交最终报告，任务艰巨繁重，时间压力往往是真相委员会工作中最艰难的部分。毕竟，对于大多数真相委员会而言，在其职权范围内全面记录或调查所有事项是不可能的。但是，尽管存在截止日期带来的限制，但不设限的后果更为严重。1986 年在乌干达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未设定时间限制，如今该委员会已运作九年，许多乌干达人已对报告能否最终发布失去信心。

许多人权组织认为，通过揭示真相可促进和解，这足以证明严格时间限制的合理性。例如人权观察组织就指出：

在有限时间内开展积极调查和主动起诉的努力是合理的。我们充分意识到，社会在经历合理时期的真相与正义后，需要将过去置于身后。在此背景下，只要国家主导的调查和起诉能为个人提供公平机会提交证据，且有关条款和截止日期有充分的公众讨论和通知，时间限制是合理的。政府在合理期限内以善意努力纠正过去的虐待行为是可行的。³⁵

以谁的名义？

在本文所述的 15 个案例中，有 11 个是由政府发起的——其中 9 个由总统授权，两个由议会设立。来自国内或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或来自其他政府的压力，常常在推动总统或议会设立委员会方面发挥作用。

总统设立真相委员会通常并不容易。在本报告中审查的 11 个政府发起的

委员会中，军队大多保持不变，并可能成为不稳定因素。如果军队认为真相委员会构成威胁，它通常会施压总统推迟调查。

非洲人国民大会设立的委员会是唯一由反对党发起的调查自身过去滥权行为的委员会。另外，迄今为止，有两个真相委员会是在国际推动下成立的，由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主持。

目前尚不清楚哪种模式更可能产生一个成功的真相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用的资源和人员，以及赋予委员会的调查权限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因主持方不同而强弱不一。然而，国际主持具有其独特的特点。

国际主持具有诸多优势，但也可能带来显著的劣势。对于某些国家而言，国际主持的真相委员会可能是绝对必要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被视为不可接受且不恰当。

联合国主持的多重优势：

- 在高度极化的环境中保持中立。
- 来自国际社会对委员会工作的强烈支持所赋予的合法性，将促使国内各方与真相委员会合作。
- 资金来源得以覆盖委员会的开支。一些委员会（如乍得、乌干达 1986 年、菲律宾）因财务限制而受到严重制约。
- 获得更高的安全保障措施，在萨尔瓦多包括联合国派驻的外交安全人员负责保护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

- 国际社会对委员会工作及报告的关注度更高，从而加大了落实建议或推进改革的压力。

- 国际信息来源。萨尔瓦多委员会的重要信息来源之一是美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包括国务院、国防部及国会渠道。尽管政府方面拒绝提供有些信息，但最终美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对我们得出某些结论至关重要”，据与委员会委员托马斯·布尔根塔尔（Thomas Buergenthal）在华盛顿合作获取美国政府信息的委员会工作人员特德·皮科内（Ted Piccone）称。³⁶

- 更大的自由度，能够更少地担心报复，从而敢于面对国内的强大势力。萨尔瓦多委员会的委员和工作人员在国内调查阶段结束后离开了该国，并在纽约撰写了报告。对于希望继续留在该国的萨尔瓦多人来说，点名道姓地指责高级军官是难以做到的。

- 外部视角。国际委员会可能以与国家委员会不同的方式看待暴力模式——国家委员会可能习以为常或忽视，从而揭示冲突动态中的重要方面。

- 后续压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建议若要得到落实，国际压力可能必不可少。

- 即使未获联合国授权，国际委员会仍可拥有强大影响力。卢旺达独立国际委员会对比利时对卢旺达的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并促使联合国立即任命特别报告员调查卢旺达人权状况。卢旺达委员会联席主席艾莉森·德斯福热斯对报告产生的影响感到震惊，她认为这源于其国际性质。她参与过许多非政府人权使命，但她表示，此次使命的国内

和国际反应截然不同。“这非常值得注意：一旦拥有国际委员会的头衔，事情就会发生变化。”³⁷

那些反对国际主持真相委员会的重要论点包括：

- 可能聘请缺乏该国经验的国际工作人员，如萨尔瓦多的情况。即使经过深入研究，工作人员和委员对该国内部细微差别的理解仍有限。这可能减缓或限制委员会对某些主题的覆盖范围。
- 国际工作人员通常在委员会工作完成后离开该国。虽然这有一定优势，如上所述，但未能加强该国内部结构，也未能恢复公众对政府在人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能力的信心。
- 一个国家的民族特性及其对国际社会参与其内政的态度，是决定国际委员会是否合适的关键因素。一些国家会以国家主权为由拒绝国际委员会的建议。³⁸

人员配置与预算考量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非萨尔瓦多人组成：主要为拉丁美洲人，其中包括少数欧洲人和北美人，总人数在最初几个月为 15 人，随后增至 25 人或更多。³⁹ 委员会在成立之初就明确决定不聘用任何曾参与过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专业人士，因为此类工作经历被认为可能暗示存在“偏见”，从而影响委员会的中立性。委员会执行主任帕特里夏·瓦尔德斯（Patricia Valdez）认为，在萨尔瓦多政治极化的环境中，这一决定至关重要，她认为如果委员会报告遭到军方挑战，而军方又能指出任何工作人员偏见的迹象，情况将更加恶化。⁴⁰ 然而，即使在委员会工作人员中，也有人持不同意见，

认为委员会本应更频繁地寻求国际萨尔瓦多问题专家的意见，或与萨尔瓦多人权组织更紧密合作。尽管曾与外部专家进行过一些咨询，这种情况也极为罕见。许多最了解萨尔瓦多的人士被排除在该过程之外。

其他真相委员会，尤其是非洲的委员会，往往以极少的人员运作，将大量工作交给委员们自行处理。在 1986 年的乌干达、乍得、卢旺达、津巴布韦和菲律宾，真相委员会的员工仅包括少数几名文员或助手，以及可能的一名法律顾问。相比之下，拉丁美洲的许多真相委员会拥有深厚的员工和专业顾问团队，其中包括众多人权法律专家、法医人类学家、社会工作者等。智利和阿根廷的真相委员会拥有最大的员工规模，各自约有 60 名全职员工。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真相委员会的资金直接来自政府。一个有趣的例外是，1988 年福特基金会向乌干达政府拨款 \$93,300，用于支持乌干达调查委员会。⁴¹ 埃塞俄比亚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也由国际资金支持。

表 2
资源和职责对比：按时间顺序列出的十五个真相委员会

国家	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件总数 (注 1)	深入调查的案件数 (注 2)	委员会工作的时间长度	委员会调查覆盖的时段长度	专员人数	职员人数
乌干达 1974	308 失踪	0	1 年	3½ 年	4	-
玻利维亚	155 失踪	0	2-3 年	15 年	8	6
阿根廷	8,960 失踪，虐待、长期拘留受害者人数不详	0 (注 3)	9 个月	7 年	13	约 60
乌拉圭	164 失踪	0	7 个月	11 年	约 9	-
津巴布韦	-	-	几个月	2 年	-	-
乌干达 1986	*	*	*(目前进入第 9 年)	24 年	6	2-3

国家	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件总数 (注 1)	深入调查的案件数 (注 2)	委员会工作的时间长度	委员会调查覆盖的时段长度	专员人数	职员人数
菲律宾	-	-	1 年 (完成前即解散)	15 年	7	0
智利	3,428 失踪、被杀、酷刑致死或绑架 (注 4)	2920	9 个月	16½ 年	8	60
乍得	3,800 被杀、虐待、任意拘留受害者人数不详	0	10 个月	8 年	12 - 16	0 (注 5)
南非 (ANC I)	32 个酷刑和拘留营虐待幸存者	0	7 个月	11½ 年	3	-
德国	*	*	(目前进入第 2 年)	40 年	27	-
萨尔瓦多	22,000 被杀、酷刑、绑架	32	8-9 个月	12 年	3	-
卢旺达	2,000 被杀、平民受攻击、绑架	20	3 个月 (其中 2 周在国内)	2½ 年	10	0 (注 7)
南非 (ANC II)	29 失踪, 19 投诉者, 11 “被告”应诉	-	8 个月	11½ 年	3	7
埃塞俄比亚	*	*	(目前进入第 7 年)	17 年	1	约 30

说明：* 表示数据不可用或委员会在完成前解散。

1. 这些数字提供了各委员会报告的案件数量的大致指标。对于一些委员会来说，数字并非精确的。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涵盖的人权侵犯类型而异。在大多数国家，实际的人权虐待案件总数估计远高于报告给委员会的数字。

2. 报告的个案件数（如失踪人员或酷刑受害者）或事件数量（如大屠杀）以更深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并由委员会报告。

3. 一些报告（如阿根廷、乍得和 ANC I）详细描述了所涉期间的人权侵犯整体性质，包括广泛引用证词和背景文件，但未深入调查任何单一案件。

4. 3,428 个案件中的 508 个被认为超出了给委员会的授权范围。

5. 该委员会包括秘书和文员。

6. 包括大约 20 名临时工作人员雇佣一至三个月从事数据处理和数据录入。

7. 卢旺达委员会仅雇佣了翻译和两名短期顾问。

公开还是隐秘？

真相委员会的调查可以合法地以隐秘方式进行，只要最终报告向公众公布。当公平性和中立性能够得到普遍保障时（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国际主持或国际观察员），隐秘调查可能更可取。

在非洲，有一种倾向是公开听取证词并采访证人，甚至通过广播或电视直播调查过程。事实上，国际人权组织如非洲观察组织（Africa Watch）主张，作为一般原则，调查应公开进行以保障其公正性。⁴² 但此类公开展示是否出于政治目的（如诋毁前政权）而非为了公正性和充分披露，尚不明确。

公开调查可能吓跑本可作证的证人，或危及已作证者的安全。大多数举行过公开听证的真相委员会均报告称，部分证人因担心报复而犹豫或拒绝作证。这些委员会通常允许少量私人听证，但仍以公开形式举行绝大多数听证。

在此类委员会中，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维持了最高级别的保密性。尽管媒体报道密集且公众关注度极高，但直到报告发布前，几乎没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向公众披露，包括哪些案件纳入了调查以及是否公开涉案人员姓名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种保密性对于保护证人和被指控者的安全，以及避免在处理敏感案件时受到不必要的公众压力至关重要。

指名道姓

在真相委员会议题中，鲜少有问题能像是否应公开点名那些被认定犯有人

权罪行的个人一样引发激烈的争议。辩论围绕两个相互矛盾的原则展开，两者均可被人权倡导者有力地论证：（1）正当程序要求个人在被定罪前应获得公平对待并有权进行自我辩护；如果委员会报告点名指责某些人犯有特定罪行，则构成程序正义的侵犯。因此，不应点名指责任何人。（2）揭示全部真相需要在有绝对证据证明其罪责的情况下，点名指责犯有人权罪行的人。点名指责是揭示真相过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在司法系统运作不佳、无法期待对他们进行起诉的情况下。

迄今为止，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条款通常未明确规定是否应指名道姓，这一决定权交由委员会成员自行裁量。

1992 年以前，从没有任何真相委员会公开姓名。在阿根廷，委员会决定不在其报告中列出那些已知负有责任的个人的姓名，而是将名单提交给总统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该名单很快被泄露给媒体，并被一家全国性报纸全文刊登。在智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禁止公开姓名，要求委员会将任何犯罪行为的证据提交给法院。⁴³

智利真相委员会委员何塞·扎拉奎特强烈支持这一做法。在该委员会报告英文版的序言中，扎拉奎特写道：

对那些未进行自我辩护且无需如此的人指认为罪魁祸首，其伦理等同于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定罪。这将与法治精神，甚至人权原则相悖。⁴⁴

显然，真相委员会并非司法机构，那些点名道姓的委员会会在报告中反复强调这一事实，试图区分法律判决与意见陈述，无论该意见多么权威。无

论如何，公布某人姓名在公众眼中通常被视为其有罪的标志。

迄今为止，已有 4 个委员会点名道姓。乍得报告列出了那些犯下最严重人权虐待行为的责任人的姓名，并公布了他们的照片。当报告发布时，其中许多人已经在新政府中任职，主要在重建的情报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门。该委员会强烈呼吁清除那些曾在前情报机构 DDS 任职的个人，该机构以残暴手段著称：“DDS 特工是盗贼、酷刑施加者和刽子手，因此他们应被排除在新设立的特别情报机构之外。”⁴⁵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点名批评高级军事和司法官员，引发广泛关注。超过 40 名官员被点名，其中大多数是军事官员。国防部长⁴⁶和最高法院院长均在被点名之列。报告指出，这些个人应对策划或执行暗杀、指挥针对平民的屠杀，或阻碍对某些行为的调查负有责任。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报告中被点名的所有个人均首先接受了真相委员会的采访，并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已故者除外）。

萨尔瓦多委员会报告建议，被点名的个人应被免职（无论是军事还是民事职位），禁止在未来 10 年内担任任何公职，并永久禁止加入军事或安全部队。⁴⁷

在萨尔瓦多报告的导言章节中，委员会成员解释了为何选择点名道姓：

有人可能认为，由于委员会的调查方法不符合正常司法程序的要求，报告不应点名那些被委员会认为涉及具体暴力行为的人员。委员会认为，它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

在和平协议中，各方明确指出，有必要让“完整真相大白于天下”，这就是为何成立该委员会。如今，若不点名道姓，便无法揭示完整真相。毕竟，委员会并非被要求撰写一份关于萨尔瓦多的学术报告，而是被要求描述特别重要的暴力行为并提出防止此类行为重演的措施。这项任务不能在抽象层面完成，压制信息……尤其是在有可靠证词的情况下，特别是当被指认的人员担任高级职务并直接参与违反人权或掩盖违反人权行为的官方职能时。不点名道姓将强化各方指示委员会需要终结的免责现象。⁴⁸

非洲人国民大会真相委员会的第二次听证会程序与对涉嫌滥用职权的个人进行的审判极为相似，而委员会的报告也反映了这一做法。共有 11 名被指控者出庭接受调查，委员会报告明确指出针对每位被指控者的证据是否支持或不支持相关指控。报告进一步建议：“本报告中已确认的涉嫌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应根据非洲人国民大会（ANC）的行为准则，接受纪律处分和 / 或处罚。”⁴⁹

卢旺达委员会点名了数十名官员，包括共和国总统和数名市长（即地方最高官员）。被指控参与或策划屠杀、或故意煽动大规模杀戮的大多数人员均为文职政府官员，而非军事官员。

尽管卢旺达报告中列出的部分人员在报告发布后不久被免职，但他们通常是以行政记录不良或其他无害理由为借口被免职的，因此政府很少承认存在人权问题。这些人员中没有一人被起诉。

然而，被点名可能存在危险。在卢旺达，委员会指控犯下最严重暴行的三位市长中，有两人在报告发布后数月内遇害：一人被叛军单独针对并杀害，

另一人似乎被政府暗杀小队杀害以掩盖证据。⁵⁰

未来许多真相委员会可能选择点名道姓，尤其是考虑到萨尔瓦多报告所引发的国际关注已形成先例，其他国家可能效仿。可能需要法律学者和人权倡导者帮助制定真相委员会应遵循的证据标准，以确保个人获得公平对待，同时在法庭之外实现全面真相揭示。⁵¹ 最终，仔细调查往往会痛苦地揭示出最严重的罪犯是谁。全面真相揭示应包括这些名字。

五、类似独立真相委员会的项目

在许多情况下，政府拒绝或无法对过去进行调查。在某些情况下，该国非政府组织发起的项目有助于记录历史并承认过去。非官方的调查和记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官方承认，或至少能为受害者提供一种公众承认和认可的感觉。这些项目不符合本文所定义的真相委员会，因为它们未获得政府或其他官方机构的授权。这些报告被视为独立组织对过去的描述，而非官方对历史记录的陈述。

此类非政府项目存在多个案例，提供了多种模式。经典模式是由国家人权组织主持：乌拉圭的《永不再犯》（Nunca Más）报告由国家人权组织 SERPAJ（和平与正义服务）的办公室制作。⁵² 在俄罗斯，非政府组织“纪念”（Memorial）于 1987 年成立，旨在应对对过去事件进行问责和事实调查的需要。该组织收集了自 1917 年以来的大量虐待档案，并出版了多本包含受害者姓名清单及对国家镇压政策分析的书籍。⁵³ 教会对这类项目的支持也是可能的：在巴拉圭，《永不再犯》系列由教会委员会主持；⁵⁴ 在巴西，圣保罗大主教与世界教会理事会合作，支持《巴西：永不再犯》的

编纂工作。⁵⁵ 由于巴西项目是秘密进行的，教会支持不仅提供了资金支持，还为出版的报告增添了合法性。

军队刚刚将权力移交给了民选领导人，因此在报告发布时，他们无法对教会（作为唯一被指认的责任方）发起攻击。

尽管这些非官方项目的工作受到诸多限制，通常包括获取信息受限，但在某些情况下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例如，在巴西，一个秘密团队成功复印了所有包含囚犯虐待投诉的官方法庭文件；《永不再犯》报告正是基于这些官方记录，对军事政权 15 年间广泛使用酷刑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巴西：永不再犯》迅速登上该国畅销书榜首。⁵⁶

六、比较与结论

建立真相委员会并不存在一个可供效仿的最佳模式，也没有一套普适的规则或建议能保证其成功。但迄今为止的 15 个真相委员会仍为我们提供了可供未来借鉴的重要经验。我认为以下是最低要求：委员会必须公正、诚实地运作，独立于政治势力，拥有充分的资源并能够自由获取信息以进行全面调查的权限；它应在冲突解决、政府过渡或其他政治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成立，并限期运作；其职权范围应包括提出建议的权力，而这些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应立即公布并向公众开放。

建立真相委员会的协议应与政府（及相关反对派）对人权政策和实践的显著改善承诺同步。真相委员会的存在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对真正变革的承诺。

真相委员会应被赋予一个具体的期限来完成其报告。虽然这一期限可通过协议延长，但绝不能是开放式的。真相委员会应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进行全面调查是不可能的：委员会必须专注于核心、最重要或最佳的案例，以呈现一个整体的真相——在大多数情况下，真相委员会不可能期望记录或调查所有可能符合其职权范围的案件。任何真相委员会的目标都应是建立指定时期内政治暴力的整体图景。这可能包括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深入调查，而这些案件可以反映施暴者、受害者或暴力类型，以及对其他案件的概括性统计。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前明确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具有约束力，但只有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在其原始职权范围内获得了这一授权，不过在报告发布后不久就已显而易见，许多建议实际上并未得到落实，虽然克里斯蒂亚尼 (Cristiani) 总统曾承诺会实施这些建议。⁵⁷

区域比较：对真相委员会的启示

迄今为止，大多数真相委员会都设在非洲或拉丁美洲。总体而言，拉丁美洲的真相委员会资金更为充足、人员配置更完善，政治偏见较少，运作更具独立性，且更倾向于发布并广泛分发最终报告。

非洲与拉丁美洲政治暴力性质的差异，对真相委员会具有重要启示。在拉丁美洲，导致人权虐待的冲突通常发生在左右政治阵营之间：军队有时与右翼民间团体勾结，对武装和非武装反对派采取了严酷的暴力镇压手段。军队常以国家安全为由为其行为辩护，自诩为英勇对抗颠覆分子的斗士。冲突双方均存在虐待行为，但军队和安全部队通常要对绝大多数人权侵犯

行为负责。在本研究考察的拉丁美洲案例中，仅萨尔瓦多的冲突演变为明确的内战——游击队与政府军所采用的战术往往超出战争可接受的实践范围。

相比之下，非洲的大部分政治暴力以民族、宗教或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形式出现。此类暴力常被媒体描述为“部落冲突”的现象，已在卢旺达、南非、津巴布韦和乌干达以及其他众多非洲国家造成数千人死亡。尽管“部落冲突”这一标签暗示其根源在于无法控制的古老恩怨，但此类大规模暴力冲突往往源于政治领袖为短期利益而刻意操纵群体身份认同。（例如，在卢旺达，胡图族政府官员在真相委员会面前公开承认，他们故意煽动暴力以驱逐图西族人。）在许多情况下，群体或民族间的敌对情绪或仇恨在殖民时期根深蒂固，当时殖民当局通过“传统”领袖实施间接统治的制度，依赖“分而治之”的政策。⁵⁸

由于这些民族或群体身份的对立，以及基于地区划分的民族群体历史模式，非洲国家的冲突往往具有重要的地区性特征。许多战斗和针对平民群体的虐待行为通常集中在该国某些地区，有时甚至不涉及其他地区。

非洲与拉丁美洲冲突之间的这些差异对真相委员会产生了某些影响，并突显了委员会之间的一些共同问题。

为了被视为中立，委员会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工作人员）应被精心挑选以代表广泛且公平的观点、背景或隶属关系。非洲的多个真相委员会因委员会成员存在党派倾向而受到指责，其中部分委员对现政府存在政治依附关系，或公然支持政府，或存在地区偏见。这很容易导致外界质疑委员

会的存在是出于政治目的，旨在诋毁前政府，而非改变该国长期的人权状况。

相比之下，拉丁美洲的真相委员会大多未因偏袒特定群体或政府而受到严重批评——这一事实令人印象深刻，因为大多数委员会是在高度紧张且政治极化的环境中任命的。最受赞誉的委员会是由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整体代表了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政治观点。

在拉丁美洲，军事和安全部队在侵犯人权行为中的责任是明确的，而最严重的镇压行为主要发生在军事统治时期。许多拉丁美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描绘了反共军事狂热如何煽动暴力，并指明了负责的军事部队或军事官员。例如，在萨尔瓦多报告中，被点名的个人大多是军事官员。⁵⁹

相比之下，在非洲，压迫和政治暴力在许多情况下是在文官领导下发生的，报告往往反映了这一点。例如，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指出，地方和国家文官政治领导人煽动了军事和文官团体实施极端暴力。卢旺达报告中被点名的个人大多是文官领导人。

平民 (civilian) 对人权犯罪的责任可能对真相与正义产生诸多影响。讽刺的是，起诉平民领导人的可能性可能更低，尽管这种抵抗与拉丁美洲常见的军事抵抗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

此外，当一个国家的暴力行为反映出深刻的民族分裂时，促进民族和解的措施可能更为关键。真相委员会在制定建议时应考虑这些方面。

结论

建立真相委员会只是推动国家走向和平解与尊重人权所需采取的步骤之一。真相委员会应与制度改革（如司法、政治或军事改革）同步推进，以减少未来此类滥权行为重演的可能性，同时视情况采取官方措施促进和解与赔偿。

但正式确立有关过去的真相，这对一个社会正视以往的广泛虐待至关重要。在将人权问题置于首位方面，真相委员会最终可以发挥强大作用。在许多冲突中，结束有罪不罚、承认受害者痛苦、公正书写饱受创伤的历史，凡此种种都要求总体真相得到公正确认。

注释

- 1 非官方翻译。委员会的正式名称是 Enquet Kommission Aufarbeitung von Geschichte und Folgen der SED-Diktator in Deutschland。委员会的工作直到 1992 年中才开始。
- 2 贝诺马尔，《直面过去》（Benomar, *Confronting the Past*），第 6-7 页。
- 3 同上，第 6 页。另见斯蒂芬·金泽，《东德人面对他们的控诉者》，《纽约时报杂志》，1992 年 4 月 12 日，第 24 页（Stephen Kinzer, "East Germans Face Their Accusers," *N.Y. Times Magazine*, 12 Apr. 1992, at 24）。
- 4 霍利·卡特纳访谈，《赫尔辛基观察》（1994 年 1 月 27 日）。
- 5 《从疯狂到希望：萨尔瓦多 12 年战争：真相委员会报告》（*From Madness to Hope: The 12-Year War in El Salvador*），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 Security Council），联合国文件（U.N. Doc. 2/25500）第 18 页（1993）。
- 6 艾莉森·德斯福奇（Alison Des Forges）访谈，《国际调查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Rwanda Since 1 Oct. 1990）》联合主席，以及《非洲观察（Africa Watch）》顾问委员会成员（14 Mar. 1993）。这里对委员会工作的描述主要依赖于艾莉森·德斯福奇提供的信息。
- 7 亚历克斯·舒马托夫（Alex Shoumatoff），《卢旺达的贵族游击队》（*Rwanda's Aristocratic Guerrillas*），《纽约时报杂志》（*N.Y. Times Magazine*），1992 年 12 月 13 日，第 42、48 页。后来，在真相委员会之后，1993 年 8 月在阿鲁沙达成最终协议，为过渡政府、武装部队整合以及最终的选举提供了条件。
- 8 这些组织包括设在纽约和伦敦的《非洲观察》（Africa Watch）、巴黎的《国际人

- 权联合会》(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布基纳法索《非洲人权与民族联合会》(Union Inter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Ouagadougou, Burkina Faso) 以及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s la Personne et du Developpement Democratique)。
- 9 委员会的费用总计约 65,000 美元。见艾莉森·德斯福奇 (Alison Des Forges) 的访谈 (1993 年 4 月 24 日)。
- 10 见作者对艾莉森·德斯福奇 (Alison Des Forges) 的采访 (1993 年 3 月 24 日)。
- 11 报告现已以英语和法语出版。《非洲观察》在美国分发了报告, 标题为《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卢旺达人权侵犯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Rwanda Since 1 Oct. 1990 (7-21 Jan. 1993)); 《最终报告》(Final Report) (1993)。
- 12 对艾莉森·德斯福奇的访谈 (1993 年 4 月 24 日)。
- 13 非洲国民大会, 第 70-71 页。
- 14 也称为莫茨乌内亚委员会 (Motsuenyane Commission), 以委员会主席、退休商界领袖塞缪尔·M·莫茨乌内亚博士 (Dr. Samuel M. Motsuenyane) 命名。
- 15 理查德·卡弗 (Richard Carver) 访谈 (1994 年 1 月 7 日)。
- 16 《调查 ANC 成员对 ANC 囚犯和被拘留者某些残忍及人权虐待指控委员会报告》(Reports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Certain Allegations of Cruelty and Human Rights Abuse Against ANC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by ANC Members) ii (1993 年 8 月 20 日)。
- 17 1994 年 6 月, 在新政府成立后不久, 南非司法部长杜拉·奥马尔 (Dullah Omar) 宣布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计划, 称其条款将于 8 月完成, 从而留出一定时间。
- 18 《非洲人国民大会国家执委会对莫茨乌内亚委员会报告的回应》(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s Response to the Motsuenyane Commission's Report) 7 (1993)。
- 19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Special Prosecutor) 》,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 更新 #1, 第 1 页 (1993)。
- 20 同上。
- 21 在其首份公开通报中, SPO 概述了对国际支持的需求: “目前, SPO 正寻求协助以更迅速地履行我们的国际法律义务……SPO 正寻求协助, 以现代化和系统化我们的工作; 请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我们办公室面临的众多复杂和新颖问题提供法律援助。”同上, 第 3 页。
- 22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 (Argentine Forensic Anthropology Team) 应邀访问了多个国家, 帮助建立记录和 / 或培训当地法医专业人员从事人权法医挖掘。他们还支持了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努力。该小组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纽约。
- 23 这十五个真相委员会中有十四个是根据书面授权运作的 (卢旺达的真相委员会则不是)。在这十四个委员会中, 九个是由总统令设立的, 两个是由立法机构

设立的，两个是由正在接受调查的反对党（ANC）主席设立的，一个是通过政府与反对党之间的和平协议设立的。

- 24 该委员会还被授权调查公民个人出于政治目的实施的绑架和暗杀企图。行政分支最高法令 (Executive Branch Supreme Decree) 第 355 号，收录于《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参见上文注 51，第 6 页。
- 25 《从疯狂到希望》(*From Madness to Hope*)，参见上文注 75，第 18 页。
- 26 一些人认为，对于一些国家，一个未涉及“内战”中国际角色的真相委员会几乎无法揭示真相。例如，在莫桑比克，尽管目前未立即计划设立真相委员会，国际社会在战争煽动中的作用被广泛承认。参见，例如，威廉明特 (William Minter)，《种族隔离的反对派与战争根源：对南非现代历史的探究》(*Apartheid's Contrasts and the Roots of War: An Inquiry into the Modern History of Southern Africa*)，1994 年秋出版。以及凯西·奥斯汀 (Kathi Austin)，《隐形罪行：美国私人干预莫桑比克战争》(*Invisible Crimes: U.S. Private Intervention in the War in Mozambique*)，编者为威廉明特 (William Minter)，(1994)。
- 27 关于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谋和 / 或帮凶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报告，第 45-46 页。
- 28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卢旺达人权侵权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见第 54 页。
- 29 《从疯狂到希望》，第 137 页。
- 30 对托马斯·布尔根塔尔的采访 (1994 年 4 月 22 日)。
- 31 报告指出，例如，“与美国的关系仍然相对正常。在尼克松和福特政府时期，美国帮助智利重新谈判其外债，1974 年至 1976 年间的美国经济援助是 1971 年至 1973 年间的数倍。与美国公司就前政府国有化的大型铜矿运营达成的协议得到了改善。”《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第 632 页。
- 32 南非新成立的真相委员会是首个正式启动的鼓励公众就真相委员会条款展开讨论和建言的进程。在宣布成立委员会的总体计划时，司法部长呼吁“个人、组织、宗教团体及公众成员”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部提交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立法最终确定前采纳。“此类意见、建议和提案将在立法提案最终确定时予以考虑，随后将提交内阁审议。”司法部长杜拉·奥马尔关于大赦 / 赔偿的声明 (1994 年 6 月 7 日)。
- 33 扎拉奎特，第 34 页。
- 34 胡安·E·门德斯 (Juan E. Méndez)，《美洲观察》(人权观察下属机构)《立场声明，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及预防此类侵犯行为的措施》(Position of Americas Watch, A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Watch)，第 3 页 (无日期)。
- 35 同上。
- 36 对特德·皮科内 (萨尔瓦多委员会工作人员) 的采访 (1993 年 5 月 6 日)。皮科内后来补充说，在委员会成立八个月后，美国政府关于萨尔瓦多的更多解密材

料显示，实际上有一大批信息被隐瞒了。

- 37 与卢旺达委员会联合主席艾莉森·德斯福奇的访谈（1993年4月24日）。
- 38 哥伦比亚可能就是这样的案例。此外，曾参与萨尔瓦多委员会工作的哥伦比亚人权律师胡安·加布里埃尔·戈麦斯·阿尔巴雷洛（Juan Gabriel Gomez Albarello）指出，哥伦比亚暴力冲突的复杂性远非一个缺乏该国经验的国际委员会所能涵盖。见对胡安·加布里埃尔·戈麦斯·阿尔巴雷洛的采访（1993年3月17日）。
- 39 此外，在为期两到三个月的时间内，最多有二十名临时工作人员被聘用，负责数据处理和数据录入。对伊格纳西奥·卡诺（Ignacio Cano，萨尔瓦多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采访（1994年8月1日）。
- 40 对帕特里夏·瓦尔德兹（Patricia Valdez）的采访（1993年3月29日）。
- 41 福特基金会，参见上文注46，第47页。
- 42 《非洲观察》，第87页。本报告作者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此后改变了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他说，“始终公布”而非“始终公开”是一个更好的立场。见理查德·卡弗的访谈（1994年3月16日）。
- 43 该授权规定：“委员会不得行使法院专属的司法职能，也不得干预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因此，它无权对特定个人是否依法对所考虑的事件负有责任发表意见。”智利行政部门第355号最高法令，第2条，1990年4月25日，第7页。
- 44 《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1》，第xxxii页。
- 45 关于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谋和/或共犯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报告，见本报告（上）注59，第133页。
- 46 国防部长在委员会报告公布前三天宣布辞职。然而，他的辞职直到四个月后总统正式接受后才生效。
- 47 《从疯狂到希望》，第176页。这一建议尽管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具有强制性，但并未得到广泛遵守。例如，报告中提到的某些个人在1994年春季选举中参选。
- 48 同上，第25页。
- 49 关于非洲国民大会（ANC）成员对ANC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残酷行为和人权虐待的某些指控的调查委员会报告，见上文注86，第v页。
- 50 与艾莉森·德斯福奇（Alison Des Forges）的访谈（1993年9月14日）。
- 51 不同委员会在列出姓名时采用的证明标准存在差异。萨尔瓦多委员会采用“严格标准来确定证据的可靠性程度……[且]仅在证据绝对令人信服时才列出姓名”。《从疯狂到希望》，第25页。第二个ANC委员会在得出结论时采用“可能性平衡”原则：“换言之，委员会认定的事实是基于支持该事实的证据更可能为真而非为假。”《关于ANC成员对ANC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残酷行为和人权虐待的某些指控的调查委员会报告》，第5页。根据委员会联合主席Alison Des Forges的说法，卢旺达委员会“仅在调查中多次出现时才会包含一个名字”。乍得报告没有描述命名标准的说明，尽管它大量依赖受害者的直接证词，而这些证词往往包括

施害者或其他人的名字。

52 乌拉圭和平与正义服务处。

53 参见，例如，《纪念》(Memorial)，《链接：历史年鉴1》(Links: 1 Historical Almanac) (Progress Phoenix, 1991)，这是一本历史散文集，以及《纪念》(Memorial)，《被处决人员名单，第1卷：顿斯科伊公墓1934-1943》(List of Executed People, Volume 1: Donskoi Cemetery 1934-1943) (Memorial, 1993)。所有《纪念》出版物均为俄文(标题为非官方翻译)。有关《纪念》活动的出色描述，见《使权利成为现实：两个人权组织协助俄罗斯改革》(Making Rights Real: Two Human Rights Groups Assist Russian Reforms)，《福特基金会报告》(Ford Foundation Report) (Summer 1993)，第10、10-15页，以及《南茜·阿德勒，苏联恐怖的受害者：纪念运动的故事》(Nanci Adler, Victims of Soviet Terror: The Story of the Memorial Movement) (1993)。

54 例如，见《何塞·路易斯·西蒙·G》(José Luis Simon G.)，《斯特罗斯纳独裁与人权》(La Dictadura de Stroessner y los Derechos Humanos)，《永不再犯系列1》(1 Serie Nunca Más)，以及《圭多·罗德里格斯·阿尔卡拉，巴拉圭1975-1989政治压迫证词》(Guido Rodríguez Alcalá, Testimonios de la Represión Política en Paraguay 1975-1989)，《永不再犯(系列3)》(3 Serie Nunca Más) (1990)。

55 圣保罗总教区，《巴西：永不再犯》(Vozes Ltda. 版，1985年)。

56 关于巴西项目的精彩描述，请参阅劳伦斯·韦斯切爾(Lawrence Weschler)的《奇迹，宇宙：与酷刑者算账》(A Miracle, A Universe: Settling Accounts with Torturers) (1990年)。

57 最初，一些观察家认为这些建议是推动重大变革所需的动力。“我们从未料到议会如此广泛，”美国国务院一名官员在报告发布后不久评论道。他认为，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强有力的建议正是过渡进程中所需的。见对美国国务院官员的采访(1993年5月7日)。

58 卢旺达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描述了当前民族冲突的历史根源。参见《关于1990年10月1日以来卢旺达人权侵犯行为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第81注，第5页。

59 这并非暗示拉丁美洲的民选政府免于滥用权力。例如，在秘鲁、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民选总统曾监督(或鼓励)针对反对派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充斥着人权虐待。